司法拍品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10月7日10时至10月8日10时，拍卖县阜城街道阜宁中心商城10幢2308室不动产。起拍价：54.6598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10月7日10时至10月8日10时，拍卖市区浠沧商业街10幢103室。起拍价：111.937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多家媒体关注2023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

本报讯（李丹）9月25日，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2023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在盐召开。连日来，各大媒体纷纷跟进报道，用自己的视角见证、热议、解读，为加强滨海湿地一体化司法保护，打造以能动司法守护湿地生态的中国样本点赞。

人民法院報
邮发代号：1-174 2023年9月27日 星期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9200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习近平就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勇做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先锋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十年来，各自贸试验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解放思想、坚定不动摇、大胆闯、大胆试、勇于探索、勇于突破、勇于担当、勇于奋斗，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努力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强改革整体谋划和系统集成，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高水平高质量开展，以更大胆的设想、更大力的实践、更大成效的检验，为全国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对外开放、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挥更大作用。

国新办发布《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白皮书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记者郑明达 董雪）2023年是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10周年。为全面介绍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内涵和生动实践，增进国际社会了解和理解，凝聚广泛共识，更好与各国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6日发布《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白皮书。

白皮书说，10年前，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目的就是回答“人类向何处去”的世界之问、历史之问、时代之问，为彻底求索的世界点亮前行之路，为各国人民走向携手同心共护家园、共享繁荣的美好未来贡献中国方案。

白皮书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把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白皮书说，10年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不断丰富和发展，实践稳步推进，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利己主义和保护主义，打破了个别国家唯我独尊的霸权思维，反映出中国对人类发展方向的独到见解，对于推动各国团结合作、共创人类美好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白皮书指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和实践，已经在国际上凝聚起团结合作的广泛共识，汇聚起应对挑战的强大合力。展望未来，这一理念必将焕发出愈发鲜明的真理力量、更冷彻显的引领作用和超越时空的思想伟力，为人类社会开辟共同发展、长治久安、持续繁荣的美好愿景。

白皮书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是一个美好愿景，也是一个历史过程，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接力跑才能实现。只要世界各国团结起来，共行天下大道，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确方向，一起来规划，一起来实践，一点一滴坚持努力，日积月累不懈奋斗，就一定能够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白皮书共约2.2万字，除前言、结束语外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是：人类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解答时代之问，描绘未来愿景；扎根深厚历史文化土壤；既有目标方向，也有实现路径；中国既是倡导者也是行动派。

2023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召开 杨临萍强调

以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促进和保障湿地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9月25日下午，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2023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在江苏省盐城市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临萍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认真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湿地的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用司法之力为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保驾护航。

杨临萍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处理好湿地保护领域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不断增强湿地司法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把能动司法贯穿到湿地司法保护工作始终，抓实“公正与效率”，在生态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案例培树分享机制等方面有更多探索举措和创新亮点，打造以能动司法守护湿地生态的中国样本。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出席会议并致辞。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第三巡回法庭相关同志，沿海十一省区市法院代表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人民法院报》原文）

江蘇法治報
·政法主流 ·专业视角 ·人文关怀
今日推荐
2023年9月27日 星期三 农历癸卯年八月十三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XINHUA DAILY MEDIA GROUP
新闻热线：025-86261512 86261569

苏州法院全省率先研发“数字法官助理”

本报讯（记者 张羽翼 通讯员 苏法宣）近日，苏州市中级法院在全省法院率先研发“数字法官助理”——人工智能辅助阅卷及法律文书生成系统，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该系统依托“人工智能大模型”资源，实现了辅助电子阅卷、一键生成法律文书、案件信息智能识别以及运行安全可靠的功能，有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据了解，该系统提供电子卷宗的实时查阅和检索服务，并针对预设的案件要素，智能识别、匹配卷材料并分析生成案件要素信息，形成覆盖案件基本事实的“阅卷提纲”，方便法官庭前从电子卷中获知案件要点，通过电子阅卷及后期庭审笔录的导入，系统可以按照预设的辅助裁判推定逻辑，一键辅助生成法律文书。

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 全力维

刘建洋在南京检查中秋国庆安保工作时强调

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在盐城举行

打造以能动司法守护湿地生态的中国样本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丹 宋丽红）9月25日，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在盐城举行。最高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席江必新讲话，江苏省高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盐城市委书记周斌政府、盐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来由等。

杨临萍表示，最高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认真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湿地的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用司法之力为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保驾护航。

江必新表示，《湿地保护法》建立了覆盖全面、体系协调、功能完备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为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了依据。本次专题研讨会对于加快实施滨海湿地保护法治化进程，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协同促进生态文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与会法官和专家学者围绕法治化、客观化、效能化、规模化、协同化五个方面积极探索，共同推动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

夏道虎表示，近年来，江苏法院以真践行“两山”理念，积极响应湿地公约等全球倡议，贯彻实施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提升湿地司法保护整体效能，推动江苏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盐城市两级法院依法守护大美湿地，为滨海湿地司法保护贡献了“盐城范例”和“盐城经验”。希望借助全球滨海论坛会议这一国际生态交流合作平台，凝聚各方共识，加强交流合作，用司法力为滨海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保驾护航。

周斌代表盐城市委市政府对与会嘉宾表示欢迎。他说，盐城是一座传承奋斗基因的红色之城、书写生态传奇的绿色之城、乘持开放胸怀的蓝色之城。我们坚持以法治力量为抓手，把“两山”理念贯穿立法、司法、执法全过程，不断厚植生态家底、推亮生态底色。本次研讨会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学习机遇、合作平台，要认真学习吸收各位专家的真知灼见，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扎实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奋力绘就绿色生态新画卷，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法治智慧、探索法域实践。

研讨会上，在最高法院指导下，辽宁、河北、天津、山东、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江苏的高级法院，共同签署《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协议》，并发布《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一体化战略联盟标识》《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盐城倡议》。与会专家学者和法院实务部门代表围绕“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的中国实践”主题开展研讨，推动形成滨海湿地司法一体化保护的大格局、大联盟。

以司法之力守护大美湿地

——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侧记

□张琪琪 宋娜拉

9月25日，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2023全球滨海论坛会议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在盐召开。

来自全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领域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代表一百多人齐聚一堂，围绕“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的中国实践”主题开展研讨。7位法院领导和专家学者聚焦前沿课题和实务热点，分享关于加强滨海湿地生态司法保护的实践与成果，为推动滨海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巡视员汤小夫作题为“挺膺担当 奋发有为 坚决守护大美湿地生态安全屏障——湿地司法保护之江苏实践”的发言。他指出，滨海湿地具有独特、重要的生态价值，江苏是滨海湿地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他表示，江苏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深入贯彻“双严”要求，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切实履行司法职能，守护候鸟迁飞通道；严防外来物种入侵，筑牢湿地生物安全屏障；有效践行能动司法，推动湿地多元共治；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系统提升环境司法治理效能五个方面对湿地司法保护工作进行有益实践。在今年最高法院发布的首批12件湿地生态保护典型案例中，江苏法院入选3件，数量居全国第一。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林碧艳作题为“以高质量环境资源审判守护广东绿美湿地”的发言。她表示，广东作为人口、经济、环境资源大省，统筹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极为迫切。广东法院通过坚持严的基调，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建立相关案件快立快审快执机制，像爱护眼睛一样守护红树林；践行能动司法，靠前化解风险、加强协调联动、发挥司法建议作用，抓前端治未病做优湿地保护；强化宣传引导，坚持司法引导与群众参与、日常宣传与重要节点宣传、媒体宣传与现场宣讲相结合，让湿地环保理念走进群众心里，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强省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义芳作题为“以司法之力守护大美湿地绘就八桂大地壮美生态新画卷”的发言。她表示，广西拥有多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和国际重要湿地。近年来，广西法院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从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为湿地保护与修复保驾护航；发挥公益诉讼制度效能，加大红树林湿地保护力度；强化协调联动，深度聚合湿地保护强大合力；深化审判机制改革，为湿地司法保护提供组织保障；拓展法治宣传维度，营造保护和珍爱湿地的社会氛围五个方面，不断推进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为广西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作题为“湿地司法保护盐城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的发言。她表示，守护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是盐城法院的重要使命和不懈追求。近年来，盐城法院认真落实江苏省法院“9+1”环资审判机制改革要求，积极探索形成以“两山”理念为指引，坚持聚焦护航绿色低碳发展、聚焦维护群众环境权益、聚焦保护黄海湿地生态“三个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健全集中管辖、专业审判、精品培塑“三项机制”；以多元共治为保障，持续提升生态修复、前端治理、协同保护“三大效果”的湿地司法保护“333”工作模式，在深化环资审判工作，强化黄海湿地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杜群作题为“滨海湿地保护的法律问题和司法应对”的发言。她从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导入，提出司法裁判应当坚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整体观，能动适用“名录+定义”的裁判标准，以保护目的和保护客体为准则辨识湿地保护法的保护范围。她认为，滨海湿地案件反映出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主要涉及基建占用、渔业发展、滩涂围垦、油田开发等大型生产性和建设性的行为，中央环保督察既“督企”又“督政”的治理功能，对司法保护机制具有指引作用。同时，在环境公益诉讼方面，应当深化完善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机制，切实强化滨海湿地的司法保护。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汪劲作题为“从案例看湿地保护司法的方向”的发言。他从典型案例比较、典型案例的共通性特征、滨海湿地司法保护的方向三方面展开。他认为，典型案例展现了湿地保护法颁行前适用法律多样，案例适用的法律具有多元价值。当前，湿地保护的行为模式具有模糊性、不确定性、交叉性，受央地政策调整的改变影响等特点，需要在深入分析我国滨海湿地生态被破坏的主要原因及湿地保护存在主要困难的基础上，从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体现司法审查职能、加强系统保护和协同修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升滨海湿地保护效能。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梓太作题为“《湿地保护法》与《长江保护法》的司法协同及其法典化表述”的发言。他表示，《湿地保护法》的实施，对湿地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取得了较好效果，但也面临着和其他法律的协同性难题。他就《湿地保护法》与《长江保护法》在保护湿地方面的功能进行分析和界定，对“两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作了对比，指出了所存在的衔接不畅问题；并提出，应在深入研究现有湿地保护法律体系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切实通过坚持系统化思维，加强法典化表述，解决湿地保护制度的碎片化问题，持续提升湿地保护成效。

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小冰为本次生态司法专题研讨会作会议小结。他表示，本次会议同全球视野和中国特色相向而行，从实践探索与理论研讨层面，就滨海湿地司法保护作以深入探索和思考。从具体成效来看，本次会议全面深入总结、研究了滨海湿地能动司法的中国实践与中国理论，如江苏省法院“9+1”环资审判机制、盐城法院所形成的湿地司法保护“333”模式等各地法院的具体实践，都是保护湿地的有益做法，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他建议，保护滨海湿地，应从八个实践层面和六个理论层面进行深化，切实通过将能动司法理念贯穿始终、坚持司法引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推动湿地生态保护多元共治、探索跨域协同数字应用、深化裁判机制改革等多方面，加强滨海湿地的保护工作。

风鹏正举海天阔，更扬云帆立潮头。本次专题研讨会促进了环境资源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之间的深层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构建以能动司法守护湿地生态的中国样本。

全市破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述职报告会召开

本报讯（陈新宇）9月22日，全市破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述职报告会召开。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做好相关工作，会议提出具体要求，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从讲政治的高度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维度开展工作；要着力增强法治思维，树牢法治理念，严格依法办案，准确认定债权、合理处置破产财产，依法平衡各方利益，努力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要切实强化履职担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要不断提升能力水平，增强学习意识，自觉加强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专业能力水平，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机制，积极打造特色亮点；要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自身廉政管理和对管理人的廉政监督，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会上，市破产管理人名册全体成员单位逐一汇报了2022年履职情况，评委代表们分别进行了评分。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中院、基层法院相关负责同志，破产管理人协会代表参加会议。

2022年度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选登）

□严星

9月27日，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22年度全市法院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现选登如下。

大丰某银行诉朱某、马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在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中，夫妻一方承诺以个人所有财产为另一方在循环借款期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婚姻关系结束后，对于一方在循环期间内的借款，另一方的还款义务不以婚姻关系存续为条件。

基本事实：某银行与朱某签订《最高额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止，朱某可以循环借款最高额不超过30万元。马某向某银行作出申明：该授（用）信项下的贷款还款义务，本人愿以本人所有财产（包括个人所有、夫妻共有、家庭共有财产）对该申请项下的借款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同签订后，朱某分七笔向某银行贷款30万元。2020年8月，朱某与马某登记离婚。案涉贷款逾期后，某银行遂诉至大丰法院，要求朱某、马某共同偿还借款本息。马某到庭抗辩认为，朱某的部分借款发生在双方离婚后，其不知晓该借款情况，不应当承担该部分的还款责任。

裁判结果：大丰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苏0982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朱某、马某共同偿还某银行本息。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某银行与陆某某、徐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点：疫情期间，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借款人虽多次逾期还款，但在诉讼过程中将逾期款项全部还清、保持正常状态的，并不构成根本性违约。对此类情形，不当然适用双方在合同中关于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息费的约定。

基本事实：2015年11月6日，被告陆某某、徐某某与原告某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一份，约定合同期限20年，合同金额40万元，以按月等额本息方式还款。同时约定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未偿还款项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被告陆某某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约按月还款，截至2022年8月26日，被告已连续4期未偿还借款本息。原告追要无着，遂向建湖法院提起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归还了逾期贷款本息。

裁判结果：建湖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苏0925民初4690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某银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陆某某、徐某某负担。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某典当公司与虞某某、陈某某典当纠纷案

裁判要点：典当行既要求当户提供质押或抵押当物，又要求当户提供保证等其他担保或保障措施，这与典当通常仅以当物质押或抵押的方式不符，结合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借条等借贷特征明显的行为，可确定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名为典当、实为借贷”，应当适用民间借贷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

基本事实：2020年10月10日，虞某某（甲方、出典人）与某典当公司（乙方、承典人）签订《抵押、借款合同》，载明：以虞某某所有的房屋为抵押物，典当金额100万元（以实际典当为准）。同日，虞某某向某典当公司又出具借条：今借到某典当公司38万元整，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和经营所用，综合费和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等，陈某某在借条上签字确认自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承诺自愿放弃人民法院抗辩权，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同日，双方就抵押物进行登记，某典当公司向虞某某转账38万元，并向虞某某出具当票，载明：当物房屋估计100万元，典当金额38万元，综合费月费率2.0%，月利率0%，综合费用7600元，典当期限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1月8日等。之后，虞某某分别向某典当公司给付了两次7600元后再未归还任何款项，引发诉讼。

裁判结果：东台法院一审判决：一、虞某某向某典当公司给付借款369579元、利息（以369579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LPR四倍计算）；二、某典当公司对虞某某提供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陈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某典当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某典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改判：一、维持第一、二项；二、撤销第三、四项；三、陈某某对虞某某提供的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某典当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曹某诉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点：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

基本事实：曹某在唐某家的门市打工。2021年2月14日，唐某因缺少资金向曹某借款6.5万元，并向曹某出具了借条。曹某将现金6.5万元交付给了唐某。之后，唐某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曹某遂诉至射阳法院，称双方口头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0%，请求法院判令唐某偿还涉案借款本息。

裁判结果：射阳法院认为，唐某对借款本金6.5万元予以认可，该院予以认定。但曹某主张案涉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0%，对此唐某不予认可，曹某也未能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实利息的主张，应视为双方对利息约定不明。但唐某经曹某催要后仍然未足额还款，应当承担逾期还款利息损失，遂判决唐某偿还曹某借款本金6.5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6.5万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65%计付）。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